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方简介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电工，股票代码为600192），是中国电工电器行业的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高中低压开关设备、高中低压电器元件、电气传动自动化装置、新能源装备等电工电器类产品和果蔬汁、水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城电工所属长城开关、二一三电器、天水电传、天水长控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品牌。长城电工主导产品均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拥有“长城”、“二一三牌电器”两个中国驰名商标。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建立双方长期稳定、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或本公司）已对长城电工的产品质量、技术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等方面进行了考察、调研和评估，认为长城电工具备了与本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经双方多次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北京与长城电工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

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色股份在其工程项目中优先选用并尽可能多的使用长城电工的产品；长城电工承诺给本公司最优惠的价格和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合作的产品范围拓展至长城电工的所有产品，即中色股份的工程项目优先配套使用长城电工的高中低压开关设备、中低压电器元件、电气传动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新能源控制装置和特种用途控制电器等所有产

品，并可优先选用长城电工研发的新产品。长城电工应向中色股份提供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向中色股份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长城电工根据中色股份的技术要求，提供特殊要求的产品。

协议约定，合作双方高层应不定期进行互访，对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探讨双方战略合作发展方向，制定战略合作相关措施，以便使双方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市场环境下同舟共济、共度难关和可持续发展。

双方对相互间的有关商业机密应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第三方泄露。

### 三、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长城电工是中国电工电器行业的骨干企业，有着较强的技术生产能力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许多产品在国内已成为知名品牌，中色股份与其履行此次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本公司加强工程产品质量保障，有利于工程项目高品质的完成。

近三年，中色股份与长城电工年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200 万元，鉴于本公司与长城电工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仅为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操作落实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